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訂明的其他事宜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日期]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b)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將（於細節上作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每一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

(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及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委任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但若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其認為數量適宜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整合或拆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vii) 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種；及
- (viii) 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以機器方式簽立的轉讓。在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若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若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根據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聯名持有人超過四名之任何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並已妥為繳付轉讓文據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若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但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於轉讓方面不受限制（但經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但董事會僅可於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若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時，並非經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遵守價格上限。若購買乃以投標方式作出，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制訂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所指定的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若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並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有關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

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滿14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通知要求的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若無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花紅。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就被沒收的股份而言將不再身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計至付款當日的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指定，惟不超過年利率20%。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名額，但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確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任何並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並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符合任何資格即可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如有下列情況則須離職：

- (i) 辭職；
- (ii) 死亡；
- (iii) 被宣佈神志不清，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法例規定其禁止出任董事或須終止出任董事；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viii) 被董事以所需大多數票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而就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乃以不記名形式發行，則其證書如有遺失亦不獲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

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單獨一類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故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行動與事宜，惟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則該規定訂立前本應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該規定而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該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未有達成協議，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若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薪酬。若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

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薪酬（不論以任何形式）。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收益。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

若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若公司法許可及受限於細則，僅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的通知召開，當中說明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較而言，「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適用)視為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 (i)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得就此目的被視為股份的繳足金額)；及
- (ii)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均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均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已繳總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以進一步事實證明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d) 大會通知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當中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安排專人送交、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通知期內發出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但若干例行事宜被視為普通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

(e)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大會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會計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查閱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乃與董事會商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將以任何貨幣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但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支付；及
- (c) 若股東當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決議：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付款予抬頭人的方式開出，且郵誤風險由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若認為適當，則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支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利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惟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會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並將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如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於首次寄出後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帶有關分佔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悉數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者，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金額按比例分派；及
- (b)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根據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於下文，惟本節並非旨在盡述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或全面審視開曼群島法律及稅務的所有方面。此等條文或與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條文有所不同。

3.1 本公司業務運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若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其中包括）以下用途：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已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於緊隨分派或股息的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在法律上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的前提下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且其具有正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有關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若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至公司的股份乃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該等股份不視作已註銷，而是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均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移交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型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派付。

只要公司仍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行為：公司控制人對少數股東作出的越權行為、非法及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因應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合理，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起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之潛在違規而提出。

3.7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而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正當目的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還應以合理謹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的謹慎、盡職及技巧履行若干責任。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妥當存置的賬冊。

若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經修訂）（「稅務信息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相關指令或通知的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現行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稅務優惠法」）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制定的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本公司無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繳交稅款：
 - (i) 涉及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21年3月24日起有效期為3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在特定情況下禁止提供相關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其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稅務信息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於下述情形下清盤：

- (a) 依照法院判令；
- (b) 由股東自動清盤；或
- (c) 在法院監督下。

法院有權在多種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相關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公司可自動清盤（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公司須自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但有利於清盤時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其權力的延續則除外。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在公司事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列明清盤的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若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理由為：

- (a) 公司已經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
- (b) 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進行公司清盤。

監管令在各方面均有效，猶如該判令規定由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若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若該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與通常可用的評估權利類似的權利(即按司法判定的股份價值獲付現金的權利)，例如獲得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的權利。

3.18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所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而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規定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